

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:藝術治療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1	1、2	6	修習一學期即可
	心理學系	發展心理學	2	1	3	
	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2	3	
	心理學系	臨床心理學導論	3	1	3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西洋音樂史(一)—中世紀、文藝復興時期	2	1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3	2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3	1	2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劇本導讀	1	1	2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基礎表演	1	2	3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戲劇治療	3	1	3	
	心理學系	生理學	1	2	2	選修外系可抵免
	心理學系	藝術治療	3	2	3	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8</u> 學分					
選 修 課 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學分數	備註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合唱或合奏類課程			2	可修習合奏、合唱、鋼琴合奏、管樂合奏、大提琴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
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即興音樂			2	可修習鍵盤和聲 (一)及鍵盤和聲 (二)課程抵 免,修習科目之認定 由學程負責人 認定。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1	2	2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基礎發聲	1	2	2	
牙醫學系	神經解剖學	3	1	2	
護理學系	人類發展學	1	2	3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進階技術繪圖	2	1	2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兒童劇場	4	2	2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歌唱技巧(一)	3	1	2	可修習「歌唱技巧 (二)」課程抵免, 修習科目之認定 由學程負責人認 定。
心理學系	兒童偏差行為	3	2	3	
心理學系	遊戲治療	3	2	3	
心理學系	溝通分析理論與實務	3	1	3	
心理學系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2	2	3	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2</u> 學分					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:
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2. (其他學程自訂相關修讀條件與注意事項)

學程負責人:

主負責學系主任:

備註:審議行政程序: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